

# 延津县统计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延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》要求，扎实抓好政府信息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政府信息管理、公开平台建设、监督保障等工作。

### (一) 主动公开情况

一是做好各类规划主动公开信息。二是做好公开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。三是做好全面公开各类财政信息。四是深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公开专栏，共发布信息9条。五是进一步做好政务互动信息管理工作。

### 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

按照上级要求，完善并对外发布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说明，进一步明确如何申请、怎样办理、答复时限、收费标准、注意事项等关键环节工作要求，为公众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提供清晰指引。

### 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一是根据《条例》对政务公开制度进行梳理调整，及时修订完善相关制度。二是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，对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定期评估审查，落实信息上报审核制度，确保信息发布权威、及时、准确、严肃、安全。三是强化日常监测，定期对政府网站公开情况进行测评。

### 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坚持把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的第一平台，严格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政务公开工作汇编》开展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。

### (五) 监督保障情况

严格对照国办年度评估反馈问题整改提升工作、省市政务公开考评问题整改工作和《延津县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》完成工作任务，按时将整改和完成情况报送县政府信息股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 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
公开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	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 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，但同时也存在部门政策解读形式单一，内容不够丰富等问题。改进措施：一是进一步拓展统计服务功能。不断提高数据分析质量，丰富发布内容和形式，加强对重要节点数据分析，提高分析解读的针对性和有效性，切实提升统计服务能力。二是紧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继续深化政务公开工作，围绕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我单位未收取信息管理费用。